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目錄

英語學系碩士班概況.....	3
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要點.....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2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上傳須知.....	45
國家圖書館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46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4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4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51
109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流程表(109.09.02製表).....	52
109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流程表(109.09.07製表).....	53
109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離校流程表(109.09.07製表).....	53
各項相關表格.....	55
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檢核表.....	56
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學科科目表.....	57
表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計畫書.....	58
表 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成果報告書.....	60
表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62
表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63
表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64
表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65
表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66
表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67
表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68
表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單.....	69
表 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70
表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71
表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72

類別	項目	內容	頁數
概況	系所簡介	碩士班概況、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本所特色及未來展望、授予學位名稱	3
	系所師資	系所專任師資	5
課程教學	課程架構	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7
	師培學程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生甄選要點	10
	修課規定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12
	學習要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檢核表	56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學科科目表	57	
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5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計畫書	5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成果報告書	60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62
論文指導與審查	研究倫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8
	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51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6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64
		英語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65
	計畫審查	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2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51
		英語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流程表	52
		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6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67
	考試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2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29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51	

		英語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流程表	5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68
		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單	69
		英語學系碩士班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70
	論文撰寫	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32
		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71
	論文上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上傳須知	45
		國家圖書館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46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4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51
畢業	離校程序	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49
		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5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5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72

英語學系碩士班概況

一、系所簡介

英語學系成立於2005年。大學部課程主要分三類：共通課程、師資培育課程、英語專門課程（普通課程28學分，專門課程100學分）。其中，專門課程分為院共同課程、核心及選修。院共同課程為臺中學；核心課程為基本能力訓練與語言訓練；選修課程則包括第二外語類以及專業英文類（翻譯、商務、英語教學及文學類）。課程以訓練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譯等基本語文能力為基礎，輔以文學、語言學、英語教學、應用英文等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之運用，以期學生畢業後秉其優異之語文能力、人格涵養及宏觀的國際視野，得以在各專業領域發揮所長。

英語學系碩士班成立於2016年。以四大主軸課程厚植學生應用英語文能力，學生在學期間最低需修滿32學分（含必修11學分及選修至少21學分），並須完成學位論文。本碩士班因應國際化趨勢與時代脈動，以靈活的課程培育具獨立思考、分析、研究、批判能力及人文素養之研究人才，主要培養具有專業知能及教育熱忱之英語教學人才。

二、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本系主要教育目標有三：

- （一）培養學生具備英語文領域專業素養。
- （二）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視野之健全人格。
- （三）鍛鍊學生具備統整應變與創新能力。

主要核心能力如下：

- （一）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英語教學專業知能。
- （二）具英語文素養及宏觀國際視野之態度。
- （三）具獨立分析、批判及創新之研究能力。

三、特色及未來展望

（一）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1. 奠基於本校優良教學傳統，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能及教育熱忱的英語教學人才。
2. 因應國際趨勢與時代脈動，以四大主軸課程厚植應用英語文素養及宏

觀國際視野的英語文專業人才。

3. 以靈活的課程組合培養具獨立思考、分析、研究、批判能力及人文素養之研究人才。

(二) 本所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1. 提升國小教師之英語教學專業知能
2. 培養優秀之兒童英語教學專業人才
3. 建立接軌國際之英語教學研究社群
4. 發展英語教學研究之實務創新應用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簡稱 MA)

五、師資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廖美玲	教授	Ph.D. in Educational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Texas A & M University, College Station, Texas, U.S.A.	雙語教學、閱讀教學、教育學、電腦輔助語言教學
成宇光	副教授	Ph.D. in Languag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Georgia, Athens, Georgia, U.S.A.	英語教學、英文閱讀、語言測驗與評量、英語語音學、英語發音教學
林逸君	副教授	Ph.D. in Curriculum & Instructi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Wisconsin U.S.A.	兒童文學、性別研究
王雅茵	副教授	Ph.D. in Educational Studies,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California, U.S.A	英語教材教法、創造力教育、多元文化教育、英語科技學科教學知能
洪月女	副教授	Ph.D. in Language Reading and Culture,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Arizona, U.S.A	閱讀教學、英語讀寫能力之發展與教學、閱讀理論與模式、兒童英語讀寫能力之發展與教學、全語言教育哲學
趙星皓	副教授	Ph.D. in English,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十七世紀英國文學、聖經文學
范莎惠	助理教授	Ph.D. in Education.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Texas, U.S.A.	質化研究、語言學習之社會文化因素、雙語教育、英語讀寫教學

姓名	職稱	學歷	專長
賴政吉	助理教授	Ph.D. in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Twin Cities, Minnesota, U.S.A.	中英口譯、中英筆譯、語言與文化、跨文化溝通、英文演講技巧、英語教學、英文發表演練、社會科學英文學術論文寫作
伊馬汀	助理教授	Ph.D. in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英語教學、英文暗喻、社會理論與文化研究
陳怡安	助理教授	PhD in Teacher Education and Curriculum Studie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U.S.A.	英語教師教育、學科英語讀寫教學、系統功能語言學

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架構表(109)

課程類別	學分
獨立研究	2
必修課程	9
選修課程	21
合計	32

說明：

一、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畢業應至少修畢 32 學分。

二、修業年限：至少 1 年。

三、修習學分：

(一) 每學期至多可修習 12 學分。

(二) 如因需要補修大學教育研究基礎學分、選修幼教、特教或國小教師職前教育課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研究所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 20 學分。

四、學分抵免：如曾修習相關課程，可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抵免，除本系五年一貫先修學生，最多只可抵免選修學分 6 學分。

五、其他規定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

六、課程內容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一、核心專門課程						
BEN00010	英語教學理論和方法研究 Research on TESOL: Theories and Methods	必	3	3	一上	
BEN00020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必	3	3	一上	
BEN00030	第二語言習得研究 Research o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必	3	3	二上	
BEN0004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必	2	2	二上	
二、選修專門課程						
BEN10010	應用語言學研究 Research on Applied Linguistics	選	3	3	一上	
BEN10020	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BEN10030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BEN10040	量化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選	3	3	一下	
BEN10050	語言學習動機研究 Research on Motivation and Language Learning	選	3	3	二上	
BEN10060	社會語言學研究 Research on Sociolinguistics	選	3	3	二下	
BEN10070	心理語言學研究 Research on Psycholinguistics	選	3	3	二下	
BEN10080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選	3	3	一上 或 一下	
英語教學教材教法研究						
BEN10090	語言測驗與評量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Testing and Assessment	選	3	3	二上	
BEN10100	英文閱讀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English Reading	選	3	3	一上	
BEN10110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研究 Research on 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	選	3	3	一下	

BEN10120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研究 Research on Language Curriculum Design	選	3	3	一下	
BEN10130	英語口說與聽力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English Speaking and Listening	選	3	3	一下	
BEN10140	英語教材教法研究 Research on English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選	3	3	一上	
BEN10150	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English Writing	選	3	3	一下	
BEN10160	語言文化教學 Culture in Language Teaching	選	3	3	二下	
文化涵養與跨文化溝通						
BEN10170	文學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Literary Theory	選	3	3	一下	
BEN10180	兒童文學作品分析 Analyzing Children's Literature	選	3	3	一上	
BEN10190	西方文學名著分析 Analyzing Western Literary Masterpieces	選	3	3	二上	
BEN10200	青少年小說分析 Analyzing Young Adult Fiction	選	3	3	一下	
BEN10210	跨文化溝通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	選	3	3	二上	
應用研究						
BEN10220	新聞英文研究 Research on Journalistic English	選	3	3	一上	
BEN10230	閱讀與翻譯 Reading and Translation	選	3	3	一下	
BEN10240	批判與創造思考 Critical and Creative Thinking	選	3	3	二下	
BEN10250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II)	選	3	3	二上 或 二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點
九十三、一、七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點
九十三、六、十六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七、八、九、十點
九十三、七、九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30085173號函同意備查
九十六年一月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八點
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
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備
九十九年六月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名稱及條文第一、三、六、七、八、九點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六、八點
一〇〇年六月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三、六、七點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11830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點
103年2月10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16390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條文第6點
103年7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44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學程甄選事宜，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任相關學系與單位主管組成「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決定，交由本處辦理。
- 三、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符合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及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六十分以上，研究生須七十分以上。
 - (二)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大學部學生須八十分以上，研究生須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各系師資生若欲修習第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除須符合前兩項資格外，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尚須達全班前20%。
- 四、修習教育學程之申請，研究所於每年一月辦理，大學部於每年五月辦理。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學生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本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 原住民另需檢附戶籍謄本。
- 六、本校開設之師資類科及招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核定名額辦理。教育學程之甄選方式、成績計算、錄取規定如下：
 - (一) 甄選方式：採筆試方式，考試科目：教師意向測驗（含學科測驗與教育理念撰寫）。
 - (二) 成績計算：依總分排序錄取（若未達到通過門檻，則不足額錄取）。
 - (三) 錄取規定：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教師意向測驗」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之招收名額額滿為止。若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則不足額錄取。

最後名次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同分比序方式後列入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並由甄選委員會依序酌列備取生數名。

相關申請表件及甄選簡章，由本處公告。學程錄取名單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始取得資格修習教育學程。

-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經錄取後，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遞補至當學期教育專業課程開始選課前止。
- 八、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應繳交而未繳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為本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應修畢本系碩士班課程三十二學分。
- 二、本班研究生每學期至多可修習十二學分。如因需要補修大學語文基礎學分或選修國小教師職前教育學程，其修習之學分與研究所課程併計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三、本班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之學分，列入選修學分計算。
- 四、本班研究生須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臺」網路修習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並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取得證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本班研究生在本校或其他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已修習部份學分者，如科目名稱與本所開設之選修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准予抵免。學分之抵免需由研究生提出申請，併同原修習課程大綱，送交本系系主任審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97.09.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97.10.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6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8.12.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末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9.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04.1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6.15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6.08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1.17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應於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能力參考指標能力 CEFR B2 之檢定者始得畢業。未通過者不予核發畢業證書。
- 三、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

歐洲共同語文能力參考 指標 CEFR	多益英語測驗(新制) TOEIC				全民英檢 GEPT	雅思 IELTS	托福 TOEFL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口說	寫作	聽力	閱讀			ITP	IBT	聽讀	口說	寫作	第一級	第二級	
B2 Vantage	160	150	400	385	中高級 複試通過	5.5 以上	聽讀 543	聽:17 說:20 讀:18 寫:17	195~239	S-2+	B	第二級 240~360		ALTE Level 3 60
B1 Threshold	120	120	275	275	中級 複試通過	4.0 以上	聽讀 460	聽:9 說:16 讀:4 寫:13	150~194	S-2	C	170~ 240	180~ 239	ALTE Level 2 進階級 40

- 四、本要點自 9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起適用，自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含碩士班)須通過含聽說讀寫 B2 門檻，可採分項考試成績。
- 五、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離島及原住民公費生之英檢門檻為 B1 級 (含聽說讀寫，可採分項考試成績)。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5 年 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與行政相關工作，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 四、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至二年級或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且依第六點第一項計算每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本獎助學金分配額度時，亦不列計。

- 五、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但各系（所、學位學程）訂有領取之上限者，依其上限；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六、教務處每年編列全校本獎助學金年度預算，其額度依當年度學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的 40% 為上限編列。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分配之獎助學金額度，以在學之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研究生之比例分配之。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助學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所分配之經費額度內自行調配。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由分配經費額度內支應勞保、健保、勞退之雇主負擔、加保商業保險等相關衍生費用。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要點暨相關規定訂定本獎助學金之執行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系（所、學位學程）之獎學金申請條件、獎勵金額及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之補助金額，應明訂於前項執行規定。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其相關規定亦應明訂於第一項執行規定。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除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前開相關規定並應明訂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定之本獎助學金執行規定。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之兼任助理，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明定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作酬勞、工作準則、契約終止、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 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之發給，新生自註冊之月份起，二年級以上學生自八月份起，並均發至翌年七月底止。本獎助學金之畢業生、休學生、退學生或已有全職薪工作之研究生，領取至畢業、休學、退學或全職薪起聘當月止。溢領者，應繳回溢領款項。
- 十一、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中央、本校各法令規定及自訂之執行規定自行審核辦理後，留各系（所、學位學程）備查。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於 108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旨為獎助本系研究生認真求學與熱心服務。
- 二、 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為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
 - (一)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由本系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查發放，非勞務報酬。
 - (二) 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 三、 本系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其研究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研究活動應與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且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本系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訂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係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支領津貼，非屬勞務報酬。
 - (五) 學生參與研究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學習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由本系給予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 四、 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同意增減。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產業碩士專班學生，公費生及陸生不得領取本獎助學金。
- 五、 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金額、期限與審查標準：

本系每學年依學校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進行本系獎助學金之分配與審查。

 - (一) 獎學金
 1. 每學年申請一次，英語學系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具申請書(表 4)，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獎學金一次核發。
 2. 碩士班每名每學年以六千元為上限。
 3. 本獎學金以發給第一、二學年之英語學系研究生，且每班每年級一至三名名額為原則，得視評定結果增減。

4. 審查標準：新生第一學年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第二學年以後以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不計教育學程、大學部學分）為準。

(二) 助學金

1. 每學年申請一次，英語學系研究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具申請書（表4）由系務會議審查評定之，助學金按月領取。
2. 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每名每月發放以單位為準，視研究計畫書內容核定通過與否及單位數，每單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
3.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不高於二百元計酬。

六、本系研究生於領取助學金期間依所屬身分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領取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者：

應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二) 領取勞僱型助學金者：

1. 協助系辦公室相關之系務工作。
2. 協助電腦及網站管理。
3. 協助學術刊物編輯事宜。
4. 其它臨時交辦事宜。

七、領取勞僱型助學金之研究生於受領期間未依本系排定時間與內容工作、有工作不力違反勞動契約之情形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其缺額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申領上述助學金之研究生若於學期中放棄，其缺額亦得由其他研究生遞補。

八、本要點應於開學前公佈給老師及同學。

九、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主任會同導師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執行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
- 三、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課務組
於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30 日校長核准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需為本系所專任教師。
- 二、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專任教師一名協同指導。
- 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聘任，由研究生就其論文題目諮詢導師、系主任，選擇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字，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聘之。
- 四、研究生自碩一下學期開始，每學期開學4週前可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表5），若超過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若有非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另須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表7）。
- 五、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資格認定標準，由系主任認定之。
- 六、論文計畫發表時，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其資格應符合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規定，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七、本系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初稿由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本系推薦陳請校長遴聘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無意繼續指導者，應提送「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表3），簽核後送至系務會議備查。
- 九、每位教授每屆以指導三位研究生為限，若有大多數同學之研究方向集中於同一位教授，則由系主任協調之。每位教授累計未畢業學生超過十人者，暫停招收新研究生。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

106年6月15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8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9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目標：檢核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之研究方法及可行性，以提昇論文研究之學術水準。
- 二、實施時間：
 - (一) 論文計畫審查應於辦理日期至少四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辦理日期實施完畢。
 - (二) 研究生至少應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前四個月完成論文計畫審查。
- 三、申請資格：凡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畢16學分課程（不含提出當學期正在修讀的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碩士論文審查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及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必須使用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通過本系「刪除參考文獻之後相似度不得超過20%」之規定，並檢附檢測結果於計畫書中。
 - (三)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表8）、檢附修業成績單、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 論文計畫與所有申請資料須於發表前四週送系辦公室。
 - (三) 論文計畫之審查委員共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指導教師為當然審查委員。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五) 論文計畫審查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六) 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須於審查完成後一週內送至系辦公室備查。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場地申請、餐點、審查委員交通安排等，由申請審查者負責。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申請審查者須事先準備好所需資料，包括論文計畫相關資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表2)等。
- (九) 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由全體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表10)，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於次學期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
- (十) 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審查。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0年6月13日8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11026號函核備
96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3、7、8條
96年5月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960049262號函同意備查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8、10條
101年5月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80989號函備查第1、2、5、6、8、10條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9條
101年6月1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1074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3、7、9條
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13032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3月3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1條及第3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

- (一) 修業逾三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系、所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二、碩士班：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三) 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以及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 (四) 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 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
- (四)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同意後報請

學校核定，並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其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博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由碩士班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系、所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專任教師為校內委員。

二、考試委員名單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之院長、主任或所長就具有資格之人選推薦，陳請校長遴聘之。

三、考試委員應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通知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繳交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依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出席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學位考試之成績。
- (二) 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皆以不及格論，其他委員不論評分多寡，不復加以平均。
- (三) 學位考試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運作：

- (一) 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指導教授應出席會議。
- (四) 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
- (五)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但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至少需委員四人出席。
- (六) 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不含指導教授）。
- (七) 出席委員未達人數限制，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通過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至院、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經評定為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唯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須在修業年限內為之。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不得重考。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已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院、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但本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學位考試期限：

- 一、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
- 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十日前舉行。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核准之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回該次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

論文定稿繳交及辦理畢業離校期限：

一、第一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

二、第二學期：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

三、碩士在職進修暑期班：行事曆註冊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生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繳交已定稿論文並辦理畢業離校，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

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學位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為研究生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認定，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經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較本規則嚴格者，從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要點

106年6月15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8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9日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8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需依本要點申請通過論文學位考試。
- 三、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限至少一學期，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當學期應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四、本系研究生除符合校方碩士學位考試規定之外，並須達成下列規定，始得申請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畢本系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當學期）。
 - （二）完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規定：
 1.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講座或研習至少三場。
 2.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場。
 3. 在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擔任至少一次發表人。
 4. 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 （三）參與經本系核定認可之學術倫理研習並取得證明。
 - （四）通過等同於CEFR B2等級（含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檢定，檢定考試等同對照以本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頒布為主。
 - （五）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 （六）完成論文初稿且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刪除參考文獻之後相似度不得超過20%)，供指導教授審閱，並作為本系學位學程核定是否同意辦理學位考試之參考。
- 五、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時間：
 - （一）本系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應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四個月後方可辦理。
 - （二）申請時間：學位考試四週前提出申請，第一學期為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自行事曆註冊日起並完成註冊手續至六月三十日止，逾期者延至次一學期辦理。
 - （三）辦理時間：第一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二十日前舉行，第二學期應於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二十日前舉行。

(四)申請時應到校務行政系統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與畢業

學分審查表，並檢齊下列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一份（含下修課程及下修科目表）。
2.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檢核表（表 1）及研習證明影本。
3. 研究倫理研習課程通過證明。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5. 論文初稿一份。
6. 英語證照成績單影本。
7. 研究生自我檢核表(表一)

六、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共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遴聘之。

七、研究生應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後自行將正式論文初稿連同聘書（由系辦公室製作）寄發口試委員，研究生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八、考試委員不得與應考碩士生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有僱傭等利害關係。考試委員應聘之前應主動考量是否迴避。如未主動申請迴避，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次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九、本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除對該碩士生所提出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者、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定之。

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考試需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由全體委員推選校外委員一人為主席主持之，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十一、研究生應自行於考試前準備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表 10；一份）、碩士論文評分單（表 11；每位委員一份）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表 13；一份）。

十二、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

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表 12）。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三、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需繳交已定稿且內附學位考試審定書之論文，由系將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登錄。論文最後定稿及辦理畢業離校（參見表 15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行事曆註冊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研究生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因故未能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論文定稿繳交及畢業離校，其學位考試成績保留。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繳交學雜費註冊，並於前項規定之該學期期限內辦理已定稿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並屬該學期畢業。研究生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已定稿論文及辦理畢業離校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

十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或舞弊等情事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依本要點進行之程序應以祕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
-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與審定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送交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週內成立審定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 （三）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主管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簽請校長同意。學院所屬碩士班、博士班，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所屬學院院長及院長推派之教師代表組成，並由學院簽請校長同意。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四）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之審理，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定委員會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且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報告書，供審定委員會作為審理之依據。
 - （五）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檢具檢舉事實與理由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員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說明會到場陳述意見。經送達通知後十日內仍未提出書面

說明或未依審定委員會之通知日期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六)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列席說明。

六、審定委員會依審查報告書應作成具體決議，並提出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陳請校長核定後，將審理結果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並載明被檢舉人申訴受理單位及期限。

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事項，並做出撤銷處分者，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書面通知教務處並檢附書面審定會議紀錄附審定報告書影本，俾供教務處辦理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及畢業資格、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發函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被檢舉人學位撤銷及學位證書註銷之各項作業。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七、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主持人（指導教授不得為主持人）
- 二、決定是否同意所提論文接受口試（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三、論文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四、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
- 五、主持人致詞
- 六、研究生論文摘要報告（約 15-20 分鐘）
- 七、論文口試：由口試委員分別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八、論文口試評分（非口試委員應迴避）
- 九、論文研究生入席
- 十、主持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印製須知

一、論文以英文撰寫，採用 APA 最新版本所規定之格式。

二、論文編印次序：

1. 封面及書背
2. 本校碩士論文授權書
3.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4. 謝辭（誌）
5.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6.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7. 目錄
8. 表目錄
9. 圖目錄
10. 本文
11. 參考文獻
12. 附錄
13. 封底

三、頁碼編訂

1. 「論文名稱」、「授權頁」及「簽名頁」不標頁碼，且須單面印刷。
2. 謝辭、中英文摘要、目錄、表目錄、圖目錄以及本文各章起始頁須為單數頁，即論文翻開時之右邊頁。
3. 從謝辭起，至圖目錄，頁碼以小寫羅馬數字（即 i、ii、iii、iv、v、...）編碼。
2. 正文開始則以阿拉伯數字（即 1，2，3，...）編碼，採 Times New Roman 字體編於每頁下方並置中。

四、字體字級

1. 字體：中文字體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
2. 版面設定：英文 12 號 Times New Roman、雙行間距，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邊界，以 APA 最新版本設定之。

五、紙張規格

應左側膠裝訂成冊，包含封面、書背、內文及封底。

1. 平裝本：採天空藍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裝訂之（A4）。
2. 精裝本：棗紅色底燙金字（A4）為主。
3. 內文紙張：均採用 80 磅 A4 白色模造紙裝訂。

六、封面及書背（說明及字級詳附件 1）

封面：中英文之校名、院別、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指導教授及提

出論文之民國及西元年月。

各行均置中，邊界上 4 公分、下左右分別以距離頁緣 3 公分為原則。

書背：中文校名、系所別、學位、論文題目、撰者名及提出論文之民國年月。

七、本校碩士論文授權書（範例詳附件 2）。

八、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說明詳附件 3）。

學位論文考試經考試委員評定成績及格但須修改者，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於「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章核可後，始得付印及繳交論文。

九、謝辭

舉凡學生撰寫論文後的感想、在論文完成的過程中，獲得指導教授及其它老師有實質幫助之研討及啟發，或行政、技術人員、同學及親友等幫忙者，皆可在此項次誌謝，內容力求簡單扼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十、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3-7 個（說明詳附件 4）

英文撰寫論文，仍需附中文摘要。500 字內為限，隔行列出 3 至 7 個關鍵詞，範例參見附錄四。

十一、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3-7 個（說明詳附件 4）

500 字內為限，隔行列出 3 至 7 個關鍵詞，範例參見附件 4。

十二、目錄（說明詳附件 4）

1. 目錄：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之頁數。
2. 表目錄：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之頁數（若表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在本文表之位置標註來源）。
3. 圖目錄：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之頁數（若圖擷取自參考文獻，則須在本文圖之位置標註來源）。

十三、論文本文

1. 論文本文為雙面印刷，但頁數為 80 頁以下得以單面印刷，彩色圖片亦可單面印刷。
2. 字級與版面：英文 12 號 Times New Roman、雙行間距，本文留白上 3 公分、下 2 公分、左右各 3 公分邊界以 APA 最新版本設定之。

十四、參考文獻

引用參考文獻採用 APA 最新版本所規定之引註格式。

十五、論文繳交依本校離校程序單之規定辦理，若有抽換，則依本校圖書館「申請學位論文抽換作業說明」辦理。



書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12 pt)

碩士論文
(14 pt)

論文中
文題目
(14 pt)

○
○
○

撰

民國
年
月
(12 pt)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英語學系

碩士論文 (字級18)

The Master's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nglish

College of Humanities (字級16)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ster's Thesis

論文中
文題目 (字級18)

Title in English (字級16)

研究生：○○○ (字級16)

Graduate Student: ○○○ (字級14)

指導教授：○○○ 博士／教授 (字級16)

Advisor: ○○○, Ph. D./Ed. D. (字級14)

中華民國 ○○ 年 ○ 月 (字級14)

英文月, ○○○○ (西元年) (Times New Roman 字級14)

(附件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學年度取得 _____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論文紙本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閱覽或影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論文電子全文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論文全文（含摘要），以非專屬及無償方式授權本校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及本校相關學術合作單位，提供讀者在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之內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不限時間與地域，作為非營利學術研究目的之利用。

校內、校外即時公開全文。

校內公開，校外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公開。

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

立書人姓名： _____（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 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陳列上架不得晚於電子全文公開時間。

2. 授權事項未勾選者，分別視同同意即時公開。

3. 若勾選「校內外公開日期依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公開日期為準」選項，請加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未附者則分別視即時公開。

(附件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ster's Degree Thesis Verification Letter

Department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_____

Thesis topic (論文題目)： _____

Student (研究生)： _____

This thesis has been approved by Oral Defense and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qualified for the Master's Degree Thesis standard.

(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Signatures of Thesis Committee Members (學位考試委員會簽章)

Chairman (主席)： _____

Committee (委員)： _____

Advisor (指導教授)： _____ (Signature 簽章)

Department Chair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_____ (Signature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邊界 3 公分

Acknowledgements

14pt
粗黑體

XXXX XXX XXX XXXX XXXX XXX XXXXXXX XX XXXXX XXXX XXXXXXXX
 XXX XXX XXXXX XXXX XXXXXXX XXX XXXXXXX XXXXXXXX XXX XXXXX
 XXXXXXX XXXXX XXXX XXXXX XXXX XXX XXXXXXX XXXXX XXX XXX XXXX
 XXXX XXXX XXXXX X XXXX XXXXX XXXXX X
 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XXX XXXXX
 XXX.

一頁為限
 字體：Times New Roman
 雙行間距
 字體大小：12pt

左
3
公
分

上邊界 3 公分

14pt
粗黑體

右
3
公
分

下邊界 2 公分

自序言/謝辭起開始編頁，以
 小寫羅馬數字(i、ii、iii、
 iv、v、…)編列

摘要

XXXX XXXX XXXX XXXXXXXX XXXXX XXXXX XXXXXXXX XXXXX XXXXX
XXXXXXXX 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 XXX
XXXXXXXX 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
XXXXXXXX.

字體：標楷體
1.5 倍間距
字體大小：12pt

關鍵詞：XXX、XXXXXX、XXXXXXX、XX

上邊界 3 公分

14pt
粗黑體

中文摘要 500 字內為限
隔行列出 3~7 個關鍵詞

左
3
公
分

右
3
公
分

下邊界 2 公分

Abstract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XXX XXXXX
XXXXXX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XX X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XXXXXX.

Key words: XXX, XXXX, XX, XXXXX

字體：Times New Roman
雙行間距
字體大小：12pt

上邊界 3 公分

14pt
粗黑體 全大寫

英文摘要 500 字內為限
隔行列出 3~7 個關鍵詞

左
3
公
分

左
3
公
分

下邊界 2 公分

TABLE OF CONTENTS

Acknowledgements.....	i
Chinese Abstract.....	ii
Abstract.....	iii
Table of Contents.....	iv
List of Tables.....	vi
List of Figures.....	vii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XXXXXXXXXXXX.....	2
1.2 XXX.....	3
1.3 XXXXX.....	4
1.4 XXXX.....	5
1.5 XXXXXXXX.....	6
Chapter 2 Literature Review.....	10
2.1 XX.....	11
2.2 XXX.....	12
2.3 XXXX.....	13
2.4 XXXXX.....	14
Chapter 3 Methodology.....	15
3.1 XXXXXXXXXXXX.....	16
3.2 XXXX.....	17
3.3 XXXXX.....	18
3.3.1 XX.....	19
Chapter 4 Results and Discussion.....	20
4.1 XXX.....	21
4.2 X.....	22
4.2.1 XX.....	23
4.2.2 XXX.....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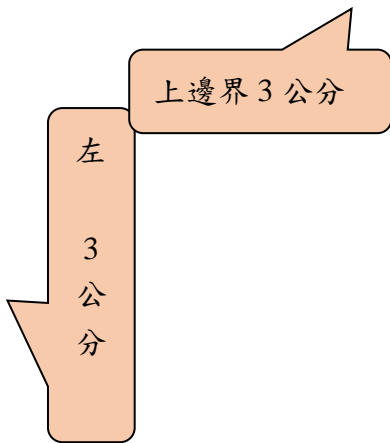
字體：Times New Roman
 雙行間距
 字體大小：12pt

左
3
公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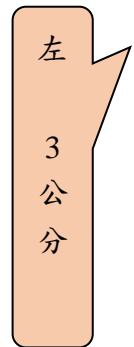
左
3
公
分

下邊界 2 公分

4.3	XXXXXXXXX.....	24
Chapter 5	Conclusion.....	25
5.1	XXX.....	26
5.2	XXXX.....	28
References.....		30
Appendices.....		35
Appendix 1	XXXXX.....	40
Appendix 2	XXXXXXXX.....	45
Appendix 3	XXXX.....	50



14pt
粗黑體 全大寫



LIST OF TABLES

Table 1.1	XXXXXXXXXXXXXXXXXXXX.....	50
Table 3.1	XXXXXXXXXXXXXXXXXXXX.....	60
Table 4.1	XXXXXX.....	70
Table 4.2	XXXXXXXXXXXXXXXXXXXX.....	80
Table 4.5	XXXX.....	90

(以下類推)

字體：Times New Roman 14pt
雙行間距
字體大小：12pt

粗黑體 全大寫

左
3
公
分

右
3
公
分

下邊界 2 公分

上邊界 3 公分

LIST OF FIGURES

Figure 1.1 XXX.....16

Figure 2.2 XXXXX.....28

Figure 3.1 XX.....36

Figure 4.1 XX.....48

Figure 4.3 XXX.....50

字體：Times New Roman
 雙行間距
 字體大小：12pt

左
3
公
分

右
3
公
分

下邊界 2 公分

上邊界 3 公分

Chapter 1

16pt 粗黑體 置中

Introduction

14pt 粗黑體 置中

1.1 Background of Research

12pt 粗黑體
靠左對齊
Content words 首字母大寫

XX XXX XXXXX XXXXXXXXXXXX XXXX XXX XXX
XXXXXXXX XXXX XXXXX XXXXXXX XXXXXXX XXXXXXX XXXXXXX XXXX XXXX XXX
XX
XX
XXXXXX.

1.1.1 Rationales of the Research

12pt 粗黑體
靠左對齊
Content words 首字母大寫

XX XXX XXXXX XXXXXXXXXXXXX XXXX XXX XXX
XXXXXXXX XXXX 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 XXXXX.

1.2 Purpose of the Study

12pt 粗黑體
靠左對齊
Content words 首字母大寫

XX XXX XXXXX XXXXXXX XXXXXXX XXXX XXX XXX
XXXXXXXX XXXX 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X XXXX XXXX XXXXX

右
3
公分

(以下類推)

左
3
公分

字體：Times New Roman
雙行間距
字體大小：12pt

每一章第一頁放單數頁(即
論文翻開時之右邊頁)

下邊界 2 公分

論文本頁碼，以阿拉伯數字(1、2、3、4、...) 編碼，10pt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上傳須知

◎請畢業生注意：於離校前，應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上傳圖書館網站，經審核後依到館辦理離校手續。

(精裝本內文無需浮水印，上傳電子檔案需有浮水印)

1. 進入系統註冊帳號(參考博碩士論文上傳操作手冊中步驟 1-4)，於註冊完成後，圖書館需要二個工作天進行帳號審核及上傳權限開通。
2. 轉檔方式如下：
使用單一檔案上傳，請參考論文單一檔案轉檔說明及浮水印加入方式。

轉成 PDF 檔後，請點選(論文上傳)進行論文繳交，詳見操作步驟：博碩士論文上傳操作手冊。
3. 完成論文摘要建檔及全文 PDF 檔上傳後，圖書館需要二個工作天辦理審核，審核通過或未通過皆會寄發電子郵件告知。若審核未通過，請研究生依電子郵件錯誤部份進行修正。
4. 論文精裝本封面規範下載
(封面外皮為棗紅色的，內容需含博碩士論文授權書、審定書、謝誌、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文獻、附錄)
5. 辦理離校手續請備妥以下資料後，依規定至圖書館一樓辦理離校手續
(1) 請列印審核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電子論文檔審核通知單。
(2) 論文精裝本一冊(封面外皮為棗紅色的)。
(3) 上傳至國圖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產生的"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一張。(http://cloud.ncl.edu.tw/ntctc/)
6. 若帳號申請或上傳後二個工作天未收到回覆，請聯繫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Tel : (04) 22183220

Email : libmis@mail.ntcu.edu.tw

參考網址 : <http://lib1.ntcu.edu.tw/etd.htm>

國家圖書館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所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取得__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_____

指導教授：_____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

校內外立即開放

校內立即開放，校外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開放

校內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校外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開放

上列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專利申請案號：_____），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上列論文公開或上載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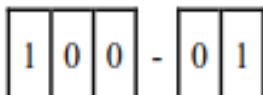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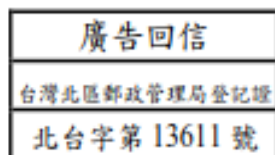
因上列論文尚未正式對外發表，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後再將論文數位化檔案上載網路公開。

其他_____

授權人：

親筆簽名：_____（打字或簽名圖檔無效）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家圖書館 知識服務組 收

台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博碩士論文電子 全文授權書專用

沿線折疊成明信片尺寸後，請以透明膠帶貼此側寄出

寄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同意後開放，未同意授權之電子全文以典藏為原則。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需於「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後，寄送至國家圖書館。
2. 延後公開：為專利申請擬延後公開者，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字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3. 授權方式：授權書一律採寄送方式，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電子全文上網授權書」。授權書格式請於國家圖書館網站 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下載。

二、紙本論文

（一）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就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開規定，採公開閱覽為原則。

（二）處理方式如下：

1. 公開閱覽：國家圖書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學校及學生另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其他原因，論文有延後公開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國家圖書館憑辦。延後公開之期限，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以不超過 5 年為限。
3. 申請方式：
 - (1) 延後公開申請書內容應敘明研究生姓名、學校系所、論文名稱、學位類別、延後論文公開原因、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處理方式及公開日期，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簽章，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於提送論文時檢附申請書，並上傳掃描檔至臺

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2)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時，請填具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至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請於信封備註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以茲憑辦。

(3)「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範例及說明如

https://www.ncl.edu.tw/information_296_8749.html。

三、書目資訊

國家圖書館論文書目資訊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提供民眾閱覽，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資料者，請於提送論文前，由學校圖書館承辦人轉通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另於提送論文時將申請書複印裝訂乙份於紙本論文內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 一、歸還向圖書館及本系圖書室借閱之所有書籍。
- 二、請系辦公室核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管理平臺帳號及密碼，至網址：<http://ndltdcc.ncl.edu.tw>建檔並列印國家圖書館電子全文授權郵寄書一份後申請查核，國圖系統自動通知系辦公室查核。
- 三、將下列資料繳交於系辦公室：
 - (一)論文平裝本二本。
 - (二)研究所相關的鑰匙、書籍與其他物品歸還。
- 四、繳交精裝本論文一本於圖書館。
- 五、繳交平裝本論文一本於教務處。
- 六、住本校宿舍者，應將寢室清掃騰空、繳回鑰匙，並經宿舍管理員及教官簽證。
- 七、領取畢業證書。（應攜帶印章）
- 八、如有未盡相關事宜，依教務處離校手續規定辦理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我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項目與內容	基本要求	自我檢核	實際完成日期	系辦查核
碩士課程 (32 學分)	獨立研究：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核心與基礎課程： 必修：9 學分 選修：2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畢業門檻	一、參與本系舉辦學術講座至少三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二、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場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三、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四、在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擔任至少一次發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五、通過等同 CEFR B2 等級(含聽、說、讀、寫)之英檢，英檢考試對照參照本系公佈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六、研究倫理研習課程通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一、至遲應於論文發表會辦理四週前提出申請。 二、至少應修畢 16 學分之課程。 三、應檢附計畫申請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論文計畫審查	一、自備教授審查意見表 二、於會後一週內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應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出。(最遲應於考試 4 週前提出) 二、當學期應修畢全部三十二學分之課程。 三、應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具申請書、畢業學分審查表並檢附成績單、英檢證明、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及學術活動檢核表、論文初稿乙份及通過論文比對系統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一、第一學期辦理至元月二十日止；第二學期至七月二十日止。 二、申請後如不能如期辦理，應於申請核定考試日之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表 12)。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辦理離校手續	至教務處網站下載離校手續單，第一學期需於至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七月三十一日前，依程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各項申請流程表

	項目	時程	準備資料	備註	
碩士班	獎助學金申請	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內填具申請表	1. 申請表/研究計畫書 2. 成績單(申請獎學金者)	每學年申請一次，其餘依本系執行要點規定	
	申請指導教授	碩一下學期開學 4 週內	指導教授同意書	超過此一期限，則延至下一學期提交。	
	論文計畫審查	申請期限 口試日期當日前 4 週前辦理。	申請部分 1. 計畫審查申請表 2. 成績單 3. 指導教授同意書	口試部分 1.計畫發表會教授審查意見表(1 式 3 份) 2.其他相關資料	修畢 16 學分後才可申請。 會後 1 週內需繳交紀錄至系辦備查(以 A4 大小一頁為原則)。
	碩士學位考試	(考試 4 週前提出申請)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2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6 月 30 日前 辦理期限 第一學期：1 月 20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20 日前	申請部分 1. 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 2. 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碩士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 3. 歷年成績單及下修科目表 4. 本系碩士班學術活動參與檢核表 5. 研究倫理課程通過證明 6. 通過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結果 7. 論文初稿	口試部分 1. 論文評分單(每位口試委員 1 份) 2. 論文口試成績報告單(1 份，每位口委親簽) 3. 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1 份，每位口委親簽)	當學期有應修學分時，請附選課清單。 修畢應修學分(含當學期)、完成畢業門檻規定才可申請。
	論文上傳	辦理離校手續前	建立帳號密碼→國圖自動發送信件至信箱→進入系統修改資料並上傳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網址： http://ndltdcc.ncl.edu.tw	
	離校手續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1 月 31 日前 第二學期：7 月 31 日前	繳交紙本論文:平裝版 3 本(系辦 2 本、教務處 1 本),精裝板 1 本(圖書館),與研究所相關鑰匙、書籍等物品歸還	如有逾期，由研究生自行負責，並於次學期授予學位。	

109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審查流程表(109.09.02 製表)

【申請資格】

- 修畢至少16學分
- 修畢「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課程，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

【向系辦 提出申請】

- 申請時間：口試計畫審查辦理日期至少**四週前**(不含例假日)
- 申請所需資料：
 1. 計畫口試申請表(表8)
 2. 修業成績單(正本) 1份**重要叮嚀**：碩士班研究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四個月**

【送交資料給 口試委員】

- 送交時間：**最遲於口試前兩週**
- 送交資料：
 1. 膠裝論文1份(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之前三章，含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

【口試當日】

- **【系辦提供之協助-當日領取】**
 - 於申請時安排口試教室(請於口試當日向系辦索取教室KEY、預先借用發表所需器材)
- **【學生準備事項與資料】**
 - 校外口試委員費用&交通費(交通費依委員往返地點而支給)
 - 論文計畫口試教授審查意見表(表10):一式三份
 - 小叮嚀：請勿送禮給口委，以免引發爭議(系上老師的共識，敬請配合)

【口試結束後】

- 當日送交系辦：
 - (1)三位口委的審查意見表(正本)
 - (2)桌牌、教室KEY(請復原教室原有之設置與清潔環境)
 - (3)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記錄(一週內交至系辦，格式不限)

109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考試流程表 (109.09.01 製表)

【向系辦提出正式口試申請】

1. 申請日：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最遲應於考試 4 週前提出)
2. 口試截止日：上學期 1 月 20 日前、下學期 7 月 20 日前。
3. 請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試委員推薦書，送審後印出紙本傳簽，並請同步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個人「英文姓名」(英與護照名稱相同)。
4. 重要叮嚀：碩士班研究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需間隔四個月。

【送交系辦資料】

1. 檢附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證明。
2. 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附檢測結果。
3. 論文初稿(膠裝)1 本。
4. 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寫「碩、博士畢業生畢業審查表」。
5. 歷年修業成績單(正本)1 份(如提口試當學期有課，另檢附修課清單)。
6. 提供研究生自我檢核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口試當日】

【系辦提之協助】

1. 於口試當日向系辦索取口試教室 key
2. 並領取：
 - (1) 壓克力桌牌
 - (2) 口試委員聘書
 - (3) 口試委員領據
 - (4) A4 成績信封袋 1 紙
 - (5) 黑色簽字筆
 - (6) 國圖論文建檔帳號及密碼

【學生準備事項與資料】

1.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每位口委一張)
 2.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1 張(教務處正式成績單)
 3.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 張
- 注：上面的資料，務必口試前讓系辦為同學檢查，以降低錯誤率。

1.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1 位口委 1 張(請先繕打好自己的基本資料)。
2. 學位論文口試綜合評分表：(此表給主席，請先繕打好自己的基本資料)。
3. 審定書：口試通過當日請口委用**黑色簽字筆**簽名。(注意：指導教授欄位則是等到修訂完論文，指導教授覺得 ok 再簽，之後再送系辦請系主任簽名。)
4. 小叮嚀：勿送禮給口委，以免引發爭議(系

【口試結束後】

1. 當日送交系辦：
 - (1) 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正本
 - (2) 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1 張正本。
(口試委員會將前述資料放入 A4 成績信封袋內)。
 - (3) 領據正本。
 - (4) 桌牌、黑色簽字筆、教室 key(請復原教室原有之設置與清潔環境)。
 - (5)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 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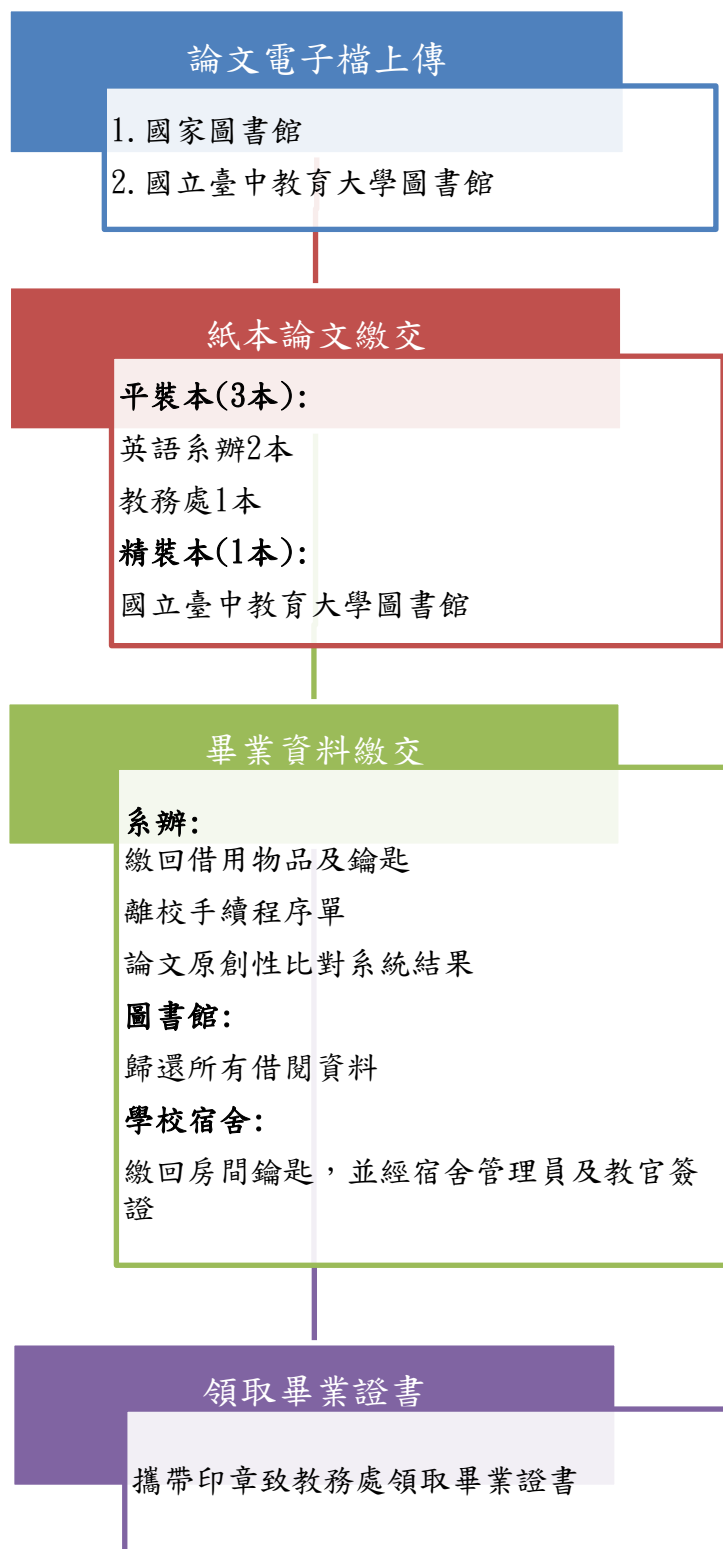
【論文修訂完成】

1. 內含審定書之定稿論文：送指導教授簽名→再送系辦請系主任簽名。
2. 確定有通過後，系辦開啟國家圖書館帳號，收到開通 email 後，至國圖及學校圖書館上傳論文(建議先上傳國圖，確定通過後再上傳學校圖書館)。
3. 辦理離校手續：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
4. 離校繳交資料：
 - (1) 備妥離校程序單。
 - (2) 再次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將比對結果併同「離校程序單」送指導教授。
 - (3) 至師培處網站填寫線上離校問卷及填寫本系畢業生問卷。
 - (4) 要給系辦的資料：論文平裝 2 本學位考試論文修改表、系上畢業生問卷(另外，持有研究室 KEY 的同學請同步交回研究室 KEY)。
 - (5) 國書館：論文精裝 1 本、論文相關授權書(有國圖及學校圖書館的)。
 - (6) 教務處：論文平裝 1 本。

【重要叮嚀】

因口試相關表件(含學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的授權書等表件)校方、學校圖書館及國圖隨時有可能修改或異動，因此請勿向同學或學長姊索取表單，以免用到舊的表單，致使退件延誤個人辦理論文口試申請手續或是離校手續，請自行負責。

109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離校流程表 (109.05.19 製表)



各項相關表格

(本校訂定表格請參考最新版本)

表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檢核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檢核項目	<p>1. 參與本系舉辦之學術講座或研習至少三場。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2. 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場。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3. 在本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擔任至少一次發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4. 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系辦檢核人簽章：</p>
-------------	---

檢核項目	本系學術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講師
1				
1				
1				
檢核項目	國際學術演討會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2				
檢核項目	研究生發表論文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評論人
3				
檢核項目	論文名稱	出版 年月	期刊或研討 會名稱	期卷號 與頁碼
4				

備註：請檢附所有證明資料

表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學科科目表

班 級：

學生姓名：

學 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任課教師

指導教授： (請簽名)

系主任： (請簽名)

註：修完全部課程後應於申請學位口試前填具本表一份交至系辦存查。

表 3-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計畫書

Department of English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raduate Student Research Grant Application

Applicant's Name			
Student Number			
Email		Phone	
Title of Project			
Duration of Research			
Advisor's Name			
Advisor's Signature	Date: _____		
Maximum of grant: \$6,000 NT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Date: _____

Contents of grant proposal (no more than 10 pages):

1. Abstract and keywords (maximum 500 words)
2. Rationale, background, and research questions
3. Literature review and synthesis
4. Methods and procedures
5. Anticipated results and achievements
6. Assistance and guidance provided by the project advisor

表 3-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成果報告書

Department of English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Graduate Student Research Grant Final Report

(Project Title)

Duration of the Project:

Primary Investigator:

Project Advisor:

Submission Date:

(Title of Project)

1. Abstract and keywords
2. Project objectives
3. Project results/achievements
4. Conclusion
5. Significance and possible contribution
6. Self-evaluation (Please provide explanations if not achieving anticipated results)
7. References
8. Appendix

(The final report should be no more than 10 pages, not including the title page.)

表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項目： 助學金 獎學金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_____年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現住地址：_____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			
帳號 (臺灣銀行或郵局)			
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考試成績單 (碩一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學年成績單 (申請助學金者免附)		
領取助學金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 (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書;完成時繳交成果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僱型助學金 (須另填聘僱契約書及勞退保單)		
備註：			

表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

英語學系碩士班 _____ 年級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擬撰寫論文
「 _____ 」，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簽章)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1.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應搭配本系專任教師一名協同指導，兩位指導教授均需簽署論文指導同意書。
- 2.研究生自碩一下學期開始，每學期開學 4 週前可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3.每位教授每屆以指導三位研究生為限。

表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本人 _____ 因 _____

祈請同意更換現任指導教授，並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遴聘要點填具本表提出申請。

謹陳

原任指導教授（請簽名）

轉陳

新任指導教授（請簽名）

系主任（請簽名）

申請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提交此表後，原論文指導同意書將註銷，請另於期限內繳交更換後之論文指導同意書。

表 7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

以下各項資料均將納入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資料庫」內，以供本系業務使用。為尊重個人資料保護，本項資料不會對外提供。

一、基本資料

簽名：_____

身份證號碼												填表日期： / /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國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住宅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傳真號碼					E-MAIL							

二、主要學歷 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或其他最高學歷均可。

畢/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與相關專長之經歷指與論文指導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

四、專長 請填寫學門及次領域名稱。

1.	2.	3.	4.
----	----	----	----

表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

英語學系碩士班____年級研究生_____論文計畫已按規定於四週前送達系辦公室，並徵得指導教授同意論文計畫審查之時間，請惠予安排審查事宜為荷。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 查 地 點	本校 教室			
審 查 委 員 建 議 名 單	委員	姓名	職 級	服 務 單 位
	一			
	二			
	三			
	四			
	五			
注 意 事 項	使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並通過本系「刪除參考文獻之後相似度不得超過 20%」之規定，請檢附檢測結果於計畫書中。			
指 導 教 授 (如 同 意， 請 惠 予 簽 名)				

謹 陳

系 主 任

申 請 學 生：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民 國 年 月 日

表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論 文 題 目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但需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審查		

審查教授(請簽名) _____

表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學 號	學生姓名		_____ (系、所、 學程) 博(碩)士班 _____ 年級
	中文	應與護照相同，並請至本校校務 行政系統維護。	
	英文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若本成績報告單、付印論文、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應聯繫「指導教授」確定論文名稱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總 平 均	分	考試委員 意 見	及格或不及格： (請填寫)

考試委員簽名 _____ 註：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本欄仍應簽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請 簽 名)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_____ 年 月 日
 註：若為 2 人(含)以上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

系所承辦人 (請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請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	------------------------

備 註

1.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
2.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3.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1 月 31 日，第 2 學期為 7 月 31 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 11 月 30 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4.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5.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 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註冊組 登錄時間 (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	學年度 _____ 學期 _____	年 度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	--------------------	---------------------------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以利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107.10 修訂
 (網址：<http://www.ntcu.edu.tw/www/cp/>)

表 1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評分單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評 分 標 準	審查項目	記 分 標 準	合 計
	一、文字組織 (20%)	1、文字方面：①修辭洗練 ②敘述明確 (10%)	
		2、組織方面：①體系完整 ②組織嚴密 (10%)	
	二、研究方法 及步驟 (30%)	1、研究方法妥善 (10%)	
		2、研究步驟適當 (10%)	
		3、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10%)	
	三、內容及觀點 (30%)	1、內容充實 (15%)	
		2、觀點正確 (15%)	
	四、創見及貢獻 (20%)	1、見解獨到 (10%)	
		2、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 (10%)	
總 分 (請用國字書寫)			

審查教授簽名：_____

表 1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撤銷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_____系/所/學位學程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撤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原申請於
 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舉行學位論
 文考試（原已核准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暨口
 試委員推薦書如附件），因_____，不克
 如期舉行，請准予撤銷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研究生：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同意

指導教授：
 （簽章）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陳核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
教務處註冊組		院 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_____ 簽章：

備註：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研究生之學位考試經申請核准後，因故未能如期舉行者，應於申請核准之考試日之前報請學校撤回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表 1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Master's Degree Thesis Verification Letter

Department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_____

Thesis topic (論文題目)： _____

Student (研究生)： _____

This thesis has been approved by Oral Defense and all committee members and qualified for the Master's Degree Thesis standard.

(本論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符合碩士論文標準，特此證明。)

Signatures of Thesis Committee Members (學位考試委員會簽章)

Chairman (主席)： _____

Committee (委員)： _____

Advisor (指導教授)： _____(Signature 簽章)

Department Chair(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_____(Signature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 1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程序單

日期： 年 月 日

院、系所 (學位學程)	學號	姓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_____	是否住宿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離校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系所單位	指導教授	系所辦公室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審閱學生之論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1. 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 2. 至校務行政系統更新通訊資料。 3. 收存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圖書館	1. 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冊及論文電子檔上傳。 2. 本校書籍之歸還及逾期罰款之繳清。 3. 館際合作書籍之歸還及費用之繳清。	單位 核章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完成畢業生問卷平台填報(網址： http://careerweb.ntcu.edu.tw/Alumnus/)。	單位 核章	
學生事務處	1. 結束或移交所分發之公物。 2. 歸還借用之物品或圖書資料。 3. 歸還學位服(日期再行通知)。 4. 其他(公費生及住宿費事宜)。	單位 核章	生活輔導組
		單位 核章	課外活動指導組
		單位 核章	衛生保健組
		單位 核章	體育室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1. 繳交學生證註記(領取畢業證書時)。 2. 平裝本畢業論文一本(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用)。		

註：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將成績報告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位成績登錄作業後，始製作畢業證書(5個工作天)；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 二、研究生離校期限，第1學期為1月31日，第2學期為7月31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三、程序單上如有未蓋章者(如：借書尚未歸還、尚未清宿等)請先洽該單位確認及用印。
- 四、畢業生請攜離校手續程序單，向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 五、畢業證書因屬重要文件，請同學親自領取；倘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請撰寫委託書(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由被委託人攜帶學生證、離校程序單、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向註冊組申領。不受理通信(訊)辦理畢業離校及領取畢業證書作業。